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變動；**

**公司秘書辭任；**

**授予替代購股權**

**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及**

**授予新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變動：

1. 劉先生已經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2. 宗女士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3. 陳先生已經提請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將會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合共67,537,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向相關承授人授出67,537,000份新購股權作為替代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70,000,000份新購股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文德先生（「劉先生」）由於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因此已經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感謝劉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之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宗楠女士（「宗女士」）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宗女士，34歲，在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宗女士曾經在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工作，擔任其交易服務經理，負責若干合併收購項目之財務及審核工作。在此之前，宗女士曾經於另一家四大會計師行之審核及保證服務部門任職數年，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審核工作及其他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財務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農業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宗女士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第1級）。

宗女士已經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宗女士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須輪席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宗女士有權每年收取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經考慮其經驗及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宗女士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宗女士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有關宗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宗女士加入本公司。

###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另外宣佈，陳銘基先生(「陳先生」)已經提請辭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以另行發展其事業。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感謝陳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之人選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並將於確認有關委任後另行發表公佈。

以下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 註銷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合共67,747,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67,747,000份購股權中的67,537,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惟該等註銷必須取得個別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及獲得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自授出後從未獲行使。

### 授予替代購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持有人(「二零一四年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67,537,000股股份之67,537,000份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從而取代由彼等各自持有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以下載列替代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授出之替代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604港元

授出之替代購股權數目： 67,537,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1.59港元

替代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歸屬／表現條件： 替代購股權須待達成個別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表現指標後，方獲歸屬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分別獲授予合共24,900,000份替代購股權及42,637,000份替代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獲授替代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張洋洋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5,000,000
樂琳博士	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	9,900,000
小計		24,900,000
<b>其他</b>		
黃薇子女士	營運總監，主席劉若鵬博士 之配偶	3,000,000
其他僱員		39,637,000
小計		42,637,000
總計		67,537,000

在達成上述歸屬或表現條件之前提下，二零一四年承授人獲授之替代購股權可按如下方式行使：(i) 33%替代購股權目前／將於授出日期可予行使；(ii) 33%替代購股權及尚未如上文段(i)所述予以行使之任何替代購股權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隨時可予行使；及(iii) 34%替代購股權及尚未如上文段(i)及(ii)所述予以行使之任何替代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隨時可予行使。

每份替代購股權賦予替代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相關替代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0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59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 取代之原因

鑒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股份5.386港元)高於股份近期之市價，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已再不能達到為其持有人提供激勵或獎賞之目的。以替代購股權取而代之可將行使價調整至股份現時交易價水平，將會更佳地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就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賞。

待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同意，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予註銷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自動由替代購股權取代。此外，倘任何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不同意註銷其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並以替代購股權取而代之，則其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不會被註銷而將會按照其授予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授予新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新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70,000,000股股份之70,000,000份新購股權(「**新購股權**」)。以下載列新購股權之詳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授出之新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604港元

授出之新購股權數目： 70,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1.604港元

新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歸屬／表現條件： 新購股權須待達成個別要約函件所載之若干表現指標後，方獲歸屬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分別獲授予合共15,900,000份新購股權及54,100,000份新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獲授新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張洋洋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8,000,000
樂琳博士	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	7,900,000
小計		15,900,000
其他僱員		54,100,000
總計		70,000,000

在達成上述歸屬或表現條件之前提下，新承授人獲授之新購股權可按如下方式行使：(i) 33%新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周年可予行使；(ii) 33%新購股權及尚未如上文段(i)所述予以行使之任何新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二周年起隨時可予行使；及(iii) 34%新購股權及尚未如上文段(i)及(ii)所述予以行使之任何新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三周年起隨時可予行使。

每份新購股權賦予新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相關新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0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59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0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 授出新購股權之原因

授出新購股權旨在激勵經選定之承授人協助本集團未來發展，並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鉤。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上述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